

中華人民共和國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照會

No.149/2015

“……

中華人民共和國駐澳大利亞聯邦大使館向澳大利亞外交貿易部致意，謹收到澳大利亞外交貿易部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第 N14/12 號照會，並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確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澳大利亞政府（以下稱“雙方”）就《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澳大利亞領事協定》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澳大利亞政府關於澳大利亞繼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執行領事職務的協定》有關問題達成協議如下：

一、兩國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八日在堪培拉簽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澳大利亞領事協定》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二、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澳大利亞領事協定》，雙方同意：

（一）第十八條“派遣國航空器”修改為“本條約關於派遣國船舶的規定，同樣適用於派遣國航空器。但任何此種適用不得違反派遣國和接受國之間現行有效的雙邊或雙方均參加的多邊國際協定的規定，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與澳大利亞簽訂的民用航空運輸協定的規定。”

（二）第二十一條“協定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適用”，條款名稱修改為“本協定的適用範圍”，內容修改為“本協定也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三、兩國政府一九九九年九月八日在堪培拉簽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澳大利亞政府關於澳大利亞繼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執行領事職務的協定》繼續有效。該協定第二條修改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根據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澳大利亞領事協定》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法律和規定，為澳大利亞總領事館執行領事職務提供必要的協助和便利。”

上述內容，如蒙澳大利亞外交貿易部代表澳大利亞政府覆照確認，本照會和澳大利亞外交貿易部的覆照即構成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澳大利亞政府之間的協議。雙方應通過外交渠道相互照會通知已完成協議生效所需的國內法律程序，本協議自後一份照會覆照之日起第三十一日生效。

順致最崇高的敬意。

……”